

河北新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

企业人权影响承诺书



一、总则

河北新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深知社会责任和人权的重要性，承诺在公司生产运营过程中将充分尊重和保护人权并履行社会责任。尊重人权是公司业务活动的道德基础，倡导自由、公平的工作条件并谴责任何形式的歧视。严格遵守全球性的人权契约、原则和框架，坚决反对强迫劳动等违反人权的用工。遵循联合国《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（UNGPs）》、联合国《世界人权宣言》、联合国全球契约十项原则、安全与人权自愿原则、国际劳工组织《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》等国际公认的人权指导原则。公司管理部负责人权风险管理事项，负责执行人权风险管理工，以监督和管理对人权标准的遵守情况，并执行各自的人权风险管理工，以下是公司的承诺和原则。

二、商业行为的原则

公平竞争：以公平竞争的态度，遵循法律法规，为客户提供公正合理价格和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。
诚信合规：诚实守信，遵守商业道德和法律法规，不参与任何形式的贪污腐败、欺诈和非法行为。

知识产权保护：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，不侵犯他人的专利、商标、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。

三、人权保护的原则

平等包容：在招聘、晋升、薪酬等方面，不以种族、性别、年龄、宗教信仰等为由进行歧视，积极创造一个平等、和谐的工作环境。

劳动权益保护：严格遵守劳动法律法规，确保员工的劳动权益得到尊重和保护，包括工资待遇、劳动时间、工作条件等。

禁止强迫劳动和童工：严禁使用任何形式的强迫劳动和童工，并与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时，将确保其也遵守这一原则。

三、沟通和投诉机制内部投诉机制

建立内部投诉渠道，并确保投诉信息得到及时处理和解决。

外部合作与反馈：欢迎利益相关方提供反馈和建议，与之建立积极的沟通，共同推动人权的发展。

四、持续改进原则

我们将不断加强对人权的认识，及时更新承诺并履行监督与考核机，以确保我们的行动与承诺相一致。

本公司承诺遵守人权的原则，并将持续履行我们的社会责任。我们将努力推动人权的发展，共同创造一个更加繁荣和公正的社会环境。